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交航（一）字第 1138100146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附件四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

三、「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法規及手冊／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次修正現為配合實際業務運作需求並遵循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爰修正本規則第三十四條附件四費用收取，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10500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承辦人：陳科員

（四）電話：（02）2349-6370

（五）傳真：（02）2349-6071

（六）電子郵件：pccchen@mail.caa.gov.tw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附件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係於四十四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現為配合實際業務運作需求並遵循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爰修正本規則第三十四條附件四費用收取，以資適用。

第三十四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四

維修廠檢定費用收取方式
檢定費用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一、國內申請人：申請於國內發給檢定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如表一）。
二、國外申請人：申請民航局發給檢定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如表一）及檢定申請規費（如表二）。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初次或屆期換證之檢定者，應再繳納檢查人力規費（如表二）及作業費（如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表一、 證書規費
<table>
<tr><th>收費項目</th><th>費用額度</th><th>備註</th></tr>
<tr><td>維修廠證書費</td><td>2,000</td><td rowspan="3">一、證書規費包括維修廠證書費、檢定類別規費。
二、檢定類別規費依申請檢定類別數量計算，每一類別1,000元(初次)、500元(屆期換證)；另機體、發動機及螺旋槳等檢定類別下之型別檢定規費，每一型別收取1,000元(初次)、500元(屆期換證)。
例如：
1. 初次申請儀器及附件等檢定類別之檢定者，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2 = 4,000元
2. 初次申請機體(三個型別檢定)、發動機(二個型別檢定)及附件等檢定類別之檢定者，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3 + 1,000 *3 +1,000 * 2 = 10,000元
屆期換證檢定，證書規費為
2,000 + 500 * 3 + 500 *3 +500 * 2 = 6,000元</td></tr>
<tr><td>檢定類別規費
（初次）</td><td>每一類別
（型別）
1,000</td></tr>
<tr><td>檢定類別規費
（屆期換證）</td><td>每一類別
（型別）
500</td></tr>
</table>
單位：新臺幣元

表二、檢定申請規費及檢查人力規費
<table>
<tr><th>收費項目</th><th>費用額度</th><th>備註</th></tr>
<tr><td>檢定申請規費</td><td>5,000 (初次檢定)
2,500 (屆期換證檢定)</td><td></td></tr>
<tr><td>檢查人力規費</td><td>340 (每人每日)</td><td>本項費用係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之。</td></tr>
</table>
單位：美元

表三、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td>
<td>
附件四

維修廠檢定費用收取方式
檢定費用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一、國內申請人：申請於國內發給檢定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如表一）。
二、國外申請人：申請民航局發給檢定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如表一）及檢定申請規費（如表二）。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初次或屆期換證之檢定者，應再繳納檢查人力規費（如表二）及作業費（如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表一、 證書規費
<table>
<tr><th>收費項目</th><th>費用額度</th><th>備註</th></tr>
<tr><td>維修廠證書費</td><td>2,000</td><td rowspan="3">一、證書規費包括維修廠證書費、檢定類別規費。
二、檢定類別規費依申請檢定類別數量計算，每一類別1,000元(初次)、500元(屆期換證)；另機體、發動機及螺旋槳等檢定類別下之型別檢定規費，每一型別收取1,000元(初次)、500元(屆期換證)。
例如：
1. 初次申請儀器及附件等檢定類別之檢定者，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2 = 4,000元
2. 初次申請機體(三個型別檢定)、發動機(二個型別檢定)及附件等檢定類別之檢定者，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3 + 1,000 *3 +1,000 * 2 = 10,000元
屆期換證檢定，證書規費為
2,000 + 500 * 3 + 500 *3 +500 * 2 = 6,000元</td></tr>
<tr><td>檢定類別規費
（初次）</td><td>每一類別
（型別）
1,000</td></tr>
<tr><td>檢定類別規費
（屆期換證）</td><td>每一類別
（型別）
500</td></tr>
</table>
單位：新臺幣元

表二、檢定申請規費及檢查人力規費
<table>
<tr><th>收費項目</th><th>費用額度</th><th>備註</th></tr>
<tr><td>檢定申請規費</td><td>5,000 (初次檢定)
2,500 (屆期換證檢定)</td><td></td></tr>
<tr><td>檢查人力規費</td><td>340 (每人每日)</td><td>本項費用係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之。</td></tr>
</table>
單位：美元

表三、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td>
<td>
一、查本附件所列數額自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頒布實施後迄今未曾調整，在此期間「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給與數額迭有上調。
二、承上，配合前述政府給與費用之調整，並依據歷年來執行書面審查檢定作業，及各國外檢定作業收費所見情況，為確保各項審查作業及收費情況確符規費法之規定，及呼應使用者付費原則，調增表三「單日作業費」規費。
三、單日作業費係依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外國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按聯合國標準調增國外出差日支費，爰修正上調收費金額，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兼顧政府財政及出差人需求，並避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員至國外執行檢定作業遇有收費不足支應差旅開支之情，而必須另向受檢機構收取不足額費用所衍生之困擾。
</td>
</tr>
</table>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Ａ）+單日作業費（Ｂ）x 總出差日數] x 總人數。

收費項目	基本作業費(A)	單日作業費(B)
收費金額	4,000	500

單位：美元

說明：如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檢定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Ａ）+單日作業費（Ｂ）x 總出差日數] x 總人數。

收費項目	基本作業費(A)	單日作業費(B)
收費金額	4,000	320

單位：美元

說明：如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檢定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